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之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其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保险业的繁荣发展，保险纠纷案件数量呈连续增长态势。其中，因人们对人身和健康的日益重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人身保险中，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也随之增多。为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和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人身保险，最高人民法院本着“注重防范道德风险”、“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支持保险创新”、“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指导原则，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解释三》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防范道德风险。为防止他人为谋取保险金杀害被保险人，《保险法》第31条^①、第34条^②对保险合同的订立明确了“保险利益”和被保险入意愿的具体要求，其直接影响着合同效力。针对该内容，《解释三》第三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二）细化死亡险的相关规定，鼓励保险交易。因死亡险关系重大，为防止其道德风险，《保险法》第33条^③、34条作出特别规定。实践中有的保险公司在承保时未主动审查死亡险的订立是否符合以上规定，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却以保险合同违反以上规定为由主张保险合同无效并拒赔。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1条对《保险法》第33条和第34条的规定进行细化。

（三）明确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维护诚实信用。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的安排进行体检后，投保人是否仍需要如实告知，审判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对此，《解释三》第5条明确，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根据保险人要求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不能免除，鼓励最大诚信；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同意订立保险合同，构成弃权，不得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否则有违诚信。

（四）明确保险合同恢复效力的条件，维持合同效力。为防止保险人仅因投保人未及时支付某期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法》第37条确立了复效制度，但将复效的决定权交予保险人，剥夺了投保人申请复效的权利。对此，《解释三》第8条规定，投保人提出

^① 第三十一条：“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② 第三十三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③ 第三十四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原则上应予恢复效力，除非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为防止保险人收到复效申请后长时间不作答复，《解释三》第8条规定了保险人的答复时限。

（五）规范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保护受益人的受益权。实践中，由于保险格式条款不够明确以及被保险人身份关系的变化，受益人如何确定在实务中存在争议。《解释三》第9条对实践中存在争议突出的情形进行了规定；针对实践中变更受益人存在不利于其自主决定权的情况，《解释三》第10条借鉴域外相关做法，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自变更受益人的意思表示作出时生效。同时，为了保护保险人的合理信赖，变更受益人没有通知保险人的，不得对抗保险人。

（六）规范医疗保险格式条款，维持对价平衡。实践中，经常出现因医疗费用核定等问题引发的争议，故《解释三》第18条、第19条和第20条规定：保险人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应当证明其在厘定保险费率时已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相应部分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应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给付保险金。

此外，《解释三》还对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给付、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推定、故意犯罪如何认定等问题作了规定。《解释三》的出台，对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